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选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会议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
- (二) 会议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 196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 (三)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2 月 19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宣布本次大会开始
-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进行计票、监票
- (五) 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选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六) 针对大会审议议案，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和提问（若有）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 2024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 8.8 亿元。其中，母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6.8 亿元，包含对外融资预算 2.1 亿元，具体授信情况如下：

-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市金台区支行授信总额 1.0 亿元；
-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授信总额 0.4 亿元；
-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授信总额 1.6 亿元；
-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授信总额 2.3 亿元；
- 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授信总额 0.4 亿元；
- 6.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授信总额 0.8 亿；
- 7.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西安兴庆路支行授信总额 0.1 亿元；
- 8.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授信总额 0.2 亿元。

子公司宝鸡保德利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 2 亿元。具体授信分配额度如下：

-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授信总额 0.5 亿元；
-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授信总额 1 亿元；
-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授信总额 0.5 亿元。

此议案已经 2024 年 8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

关于选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因公司 2023 年度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财务决算审计合同履行完毕并到期，为强化财务决算审计质量管理，确保承接公司决算审计机构满足国资及上市公司审计条件，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组织实施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招标工作，以邀请招标方式，邀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4 家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招标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办法，根据评标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公司拟聘任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报价 63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51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2 万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4 年度最终审计费用。

附件：

1.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此议案已于 2024 年 12 月 0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12 月 0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高铁电气：关于选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现提请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1: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06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16 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244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16 人

2023 年度业务总收入：215,466.65 万元

2023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85,127.83 万元

2023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6,747.98 万元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1 家，主要行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2023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6,115.39 万元。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18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1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从业执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31 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6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4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26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钧,199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签署 1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郭和珍,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签署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维,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维和项目合伙人刘钧、签字注册会计师郭和珍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维和项目合伙人刘钧、签字注册会计师郭和珍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费用 52.91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44.91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8 万元），在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招标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价 63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51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2 万元）。2024 年度审计服务收费是依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综合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4 年度最终审计费用。